

中国实验动物学会
团体标准

《实验动物 学科分类与代码》

编制说明

联系人：孔琪

联系电话：13521335834

编制单位：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实验动物研究所

时 间： 2026 年 5 月 5 日

中国实验动物学会团体标准

《实验动物 学科分类与代码》编制说明

（一） 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

本文件由中国实验动物学会实验动物标准化专业委员会提出，纳入中国实验动物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计划（立项编号：团 202630），由全国实验动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81）负责技术审查，中国实验动物学会归口管理。

现行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GB/T 13745—2009）对实验动物相关学科设置较为分散，将“实验动物学”归属于动物学三级学科、“医学实验动物学”归属于基础医学二级学科，学科归属碎片化、层级偏低、体系残缺，无法覆盖现代实验动物科学完整学科内涵与技术体系。

随着我国实验动物学科专业化、体系化、产业化快速发展，实验动物科学已形成涵盖基础研究、资源培育、医学应用、技术方法、管理规范、福利伦理、比较医学、生物安全等多分支的独立综合性学科体系，现有学科分类体系已无法满足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研统计、项目申报、学术分类、信息共享等行业需求。为统一实验动物学科分类体系、规范学科命名与编码规则、完善学科层级架构、实现学科信息标准化交换与共享，补齐国内实验动物专属学科分类标准空白，特立项编制本团体标准。

本文件起草单位主要包括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实验动物研究所、北京大学、扬州大学等国内实验动物学科建设、标准化研究、高等教育研究领域核心单位。各单位分别从学科理论体系梳理、国标对标分析、学科层级架构设计、行业应用验证、教育体系适配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撑，保障本文件学科体系的科学性、严谨性、适配性与权威性。

（二） 主要工作过程、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1. 调研论证与框架搭建阶段：编制组系统梳理 GB/T 13745—2009 国家学科分类体系，调研国内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学会、科研管理部门对实验动物学科分类的应用痛点，整理国内外实验动物学科划分、比较医学体系、动物科学分类相关研究成果与行业共识，明确本文件“独立一级学科定位、三级层级架构、

全覆盖分支体系”的整体编制框架。

2. 标准初稿编制阶段：严格依据 GB/T 1.1—2020 标准化起草规则，确立科学性、实用性、简明性、兼容性、扩延性、唯一性六大分类原则，明确学科分类依据与编码规则，搭建“一级学科—二级学科—三级学科”完整层级，完成涵盖基础学科、资源学、医学、技术学、管理学、福利伦理、比较医学、设施工程、交叉学科的全体体系学科分类与代码初稿编制。

3. 标准立项阶段：2026 年 4 月 9 日，中国实验动物学会实验动物标准化专业委员会年会暨团体标准立项审查会在广州顺利召开。在团体标准立项审查会上，会议专家组从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协调性以及规范性等角度入手，围绕标准范围、文本结构、规范性用语、技术指标等方面对标准提案进行了逐一讨论和评估，提出专业性修改意见和建议。2026 年 04 月 30 日，中国实验动物学会实验动物标准化专业委员会秘书处通知立项结果，并提供了编写文件和相关要求。本文件通过立项，编号团 202630。

4. 内部研讨与体系校核阶段：组织学科建设专家、标准化专家、比较医学专家、科研管理专家开展多轮专项论证，重点校核学科从属关系、分支覆盖完整性、代码编码规范性、与国标现有学科的映射兼容性，修正学科交叉重叠、层级逻辑不清、分支缺失等问题，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5. 意见征集与完善定稿阶段：面向全国实验动物领域科研单位、高校院系、行业管理机构公开征求意见，逐条梳理论证修改建议，优化学科命名、完善分支类目、细化国标映射关系、补充交叉学科分类内容，最终形成结构完整、逻辑严谨、适配行业应用的标准送审稿。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为孔琪、韦玉生、张泉等行业资深专家。其中，首席专家负责标准整体框架设计、学科体系顶层规划、技术把关与报审统筹；学科体系专家负责梳理实验动物科学学科渊源、分支体系与理论架构；标准化专家负责编码规则设计、国标对标、术语规范与标准合规性校核；高校学科建设专家负责适配国内教育体系、科研分类与人才培养需求；全体起草人共同完成行业调研、条款论证、体系验证、意见处理与文本完善工作。

（三） 标准编写背景；

实验动物科学是支撑生命科学、基础医学、药学、公共卫生、农业科学、中

医药研究、生物安全研究的基础性、战略性、综合性应用型学科，兼具基础科学、应用技术、医学交叉、工程管理、伦理规范等多重学科属性。在我国生物医药产业高速发展、生命科学研究持续突破、实验动物资源体系不断完善的行业背景下，实验动物学科已形成独立、完整、成熟的知识体系与行业应用体系。

现行 GB/T 13745—2009 学科分类体系存在明显滞后性与局限性，未匹配现代实验动物科学发展现状。一是学科层级偏低、归属分散，将实验动物学拆分隶属于动物学、基础医学等不同学科门类，未体现其独立学科属性；二是学科分支覆盖不全，缺失实验动物资源学、比较医学、福利伦理、生物安全学、大数据科学、设施工程学等新兴核心分支；三是分类逻辑混乱，技术类、管理类、医学类、工程类学科无系统性层级划分；四是行业应用适配性差，无法满足科研项目分类、学科评估、人才专业归类、学术成果统计、行业信息交换等标准化应用需求。

目前国内实验动物行业尚无专属、统一的学科分类与代码标准，各单位学科归类口径不一、分支划分混乱、信息编码不统一，严重制约学科规范化建设、行业标准化管理与学术体系发展。为构建逻辑清晰、覆盖全面、兼容国标、可拓展、可通用的实验动物学科分类体系，确立实验动物科学独立学科地位，规范全行业学科应用与信息管理，特编制本文件。

（四） 标准编制原则；

1. 科学性原则

基于实验动物科学客观知识体系、学科属性、研究对象、研究方法 & 学科间逻辑关联划分学科层级与从属关系，严格遵循学科发展客观规律，构建有序、严谨、完整的学科分类架构，确保分类体系科学合理、逻辑自洽。

2. 实用性原则

立足国内科研管理、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成果统计、信息共享、行业管理的实际应用需求，学科覆盖范围全面、层级适中、类目精准，可直接服务于科研管理、学术分类、数据库建设、行业统计等各类应用场景。

3. 简明性原则

简化学科层级结构，优化类目组合方式，学科命名规范统一、清晰直观，编码规则简洁易懂，避免类目冗余、层级繁杂、定义重叠，便于行业普及应用与标准化落地。

4. 兼容性原则

充分继承国内传统学科分类的应用基础，保持与 GB/T 13745 国标体系的兼容衔接，梳理新旧学科映射关系，保障原有科研数据、学科分类、专业设置的延续性，同时提升学科体系国际可比性。

5. 扩延性原则

适配现代实验动物科学动态发展特征，预留新兴交叉学科、前沿技术学科的拓展空间，设置“其他学科”兜底类目，可支撑学科新技术、新方向、新领域的持续迭代扩充。

6. 唯一性原则

严格执行“一学科一名称一代码”规则，体系内所有学科类目唯一对应专属编码，学科调整变更后原代码废止，不重复复用，保障学科编码的唯一性、规范性与可溯源性。

（五） 确定标准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标准时，应增列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1. 适用范围与术语

本文件规定了实验动物学科分类原则、分类依据、编码方法、完整学科体系与分类代码，适用于实验动物学科信息分类、数据共享、信息交换、科研统计与学科管理。术语定义直接引用 GB/T 13745—2009 权威定义，结合实验动物行业特性界定“实验动物学”专属术语，保证术语体系国标同源、行业适配。

2. 学科分类原则

本文件确立的六大分类原则，对标国家学科分类通用编制规则，契合自然科学应用型学科分类逻辑。学科分类主要依据实验动物学科的研究对象、本质属性、研究方法、学科渊源、研究目标及应用场景多维度综合划分，区别于传统单一依托动物学、医学的片面分类方式，全面体现实验动物科学多交叉、综合性、应用型的学科特征。

3. 编码方法制定

本文件采用三级分层编码体系，一级学科三位数字、二级、三级学科两位数字的编码结构，符合国内学科分类编码通用范式。二级、三级学科设置“99”兜底

其他学科，适配学科拓展需求，编码结构清晰、层级明确、通用性强，完全适配科研信息系统编码规范与数据交换标准。

4. 学科体系架构

本文件创新性设立“250 实验动物学”独立一级学科，下设实验动物科学史、基础学科、资源学、医学、管理学、实验技术、福利伦理、比较医学、设施与环境工程及各类交叉细分学科，完整覆盖现代实验动物科学全领域知识体系。学科类目设置均依托行业经典专著、高校教材、学科研究成果与行业通用学术体系，细分学科与国标现有学科形成明确映射关系，兼顾创新性与传承性。

5. 新旧学科映射关系

标准附录规范性梳理本文件学科体系与 GB/T 13745—2009 的对应关系，明确实验动物解剖学、生理学、遗传学、免疫学、病理学、比较医学等细分学科与国标现有生物学、医学、兽医学学科的关联从属关系，明确交叉学科归类原则，解决长期以来学科归类模糊、统计口径不一的行业痛点。

（六） 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1. 验证分析

本文件编制过程中，结合国内高校实验动物专业设置、科研院所学科分类、国家科研项目申报类目、学术期刊分类体系开展多场景适配验证。验证结果表明，本文件构建的三级学科体系完整覆盖当前实验动物科研、教学、产业、管理全领域，类目划分精准、层级逻辑清晰、编码规范统一，可完全适配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研统计、数据管理、学术交流等各类应用场景，无体系漏洞、无逻辑冲突、无行业适配盲区。

2. 技术论证

本文件首次建立国内系统化、专属化的实验动物学科分类与代码体系，突破了国标原有碎片化、依附式的学科划分局限，明确了实验动物科学独立一级学科定位，补齐了行业学科标准化空白。标准构建的“基础学科—资源学科—医学应用—技术方法—管理伦理—比较医学—工程交叉”全链条学科架构，完全契合现代实验动物科学发展趋势，实现学科体系系统化、标准化、规范化，整体技术体系严谨、先进、可行。

3. 技术经济论证

本文件实施后，可彻底统一全国实验动物学科分类与编码口径，解决各单位分类混乱、数据无法互通、统计口径不一导致的科研管理成本高、数据重复整理、学术统计偏差等问题，大幅降低行业科研管理、信息运维、数据治理的隐性成本。标准化的学科编码体系可支撑行业数据库统一建设，提升科研数据复用率与管理效率，助力实验动物学科数字化、信息化管理升级。

4. 预期经济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方面，通过统一学科分类标准，优化科研资源配置、学科建设布局、人才培养体系，降低行业管理冗余成本，助力实验动物产业、生物医药科研服务产业规范化、高质量发展。社会效益方面，确立实验动物科学独立学科地位，完善我国生命科学学科体系；规范学科建设与学术分类，提升行业学术规范化水平；统一行业信息标准，推动国内实验动物领域学术交流、科研协作与成果互认，夯实学科高质量发展基础。

（七）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本文件编制过程中充分对标 **NRC**《实验动物照料与使用指南》、欧盟 **2010/63/EU** 动物实验指令、欧美比较医学学科体系、国际实验动物科学协会（**ICLAS**）学科分类框架，吸纳国际通用的比较医学、动物福利、实验技术、资源分类等先进学科划分理念。

国外无统一的实验动物专属学科编码国家标准，多依托医学、兽医学、生物学分散分类。本文件在借鉴国际学科分支体系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国标编制规则、高等教育体系、科研管理模式，构建了独立完整、层级清晰、可编码、可溯源的系统化学科分类体系，首创独立一级学科定位与标准化编码体系，弥补了国际体系无统一编码、无完整层级的短板。整体学科体系完整性、规范性、适配性、落地性优于国外零散分类模式，达到国内独创、国际先进水平。

（八）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相关要求，完全契合国家学科建设、科研管理、学术规范相关政策导向。

本文件核心对标 **GB/T 13745—2009**《学科分类与代码》，与现行国标体系

兼容衔接、无冲突、无抵触。标准梳理的学科映射关系，严格对应国标现有生物学、医学、畜牧兽医、药学相关学科类目，是对国标体系在实验动物细分领域的细化、完善与补充，不替代、不违背现行国家学科分类基础规则，进一步完善了我国自然科学学科标准化体系。

（九）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文件在编制、专家研讨、行业验证、公开征求意见全过程中，行业专家、参编单位、科研应用机构核心意见高度统一，无重大分歧意见。针对部分细分学科类目增减、学科命名优化、交叉学科归类方式等一般性建议，编制组均依据学科理论体系、国标映射规则、行业应用实际逐条论证吸纳，完成条款优化完善，标准体系稳定、共识充分。

（十） 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本文件为实验动物学科分类、编码、信息管理、科研统计的指导性技术规范，主要用于行业自律、学科建设、科研服务、信息标准化，不涉及市场准入、安全强制管控内容，适配行业自愿推广应用场景。因此建议本文件作为中国实验动物学会推荐性团体标准发布实施。

（十一）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1. 组织措施

由中国实验动物学会、全国实验动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牵头开展标准宣贯培训，面向高校院系、科研院所、行业管理部门、科研平台开展标准解读与实操培训；建立行业示范应用机制，推动科研统计、学科建设、数据库管理优先采用本文件；搭建行业交流平台，持续推进标准落地普及。

2. 技术措施

配套发布学科分类对照表、编码使用指南、新旧国标映射手册，指导各单位规范使用学科代码；鼓励科研管理系统、行业数据库、学术平台对本文件完成分类体系升级，统一行业信息编码标准；依托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持续提供技术答疑与应用指导。

3. 过渡办法

建议设置 1 个月标准实施过渡期。过渡期内，各单位可并行沿用原有分类方式与本文件体系，逐步完成学科分类、数据编码、统计口径的更替适配；过渡期结束后，全行业统一执行本文件学科分类与代码规则，实现行业标准化统一。

（十二）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经标准查新确认，国内暂无专门针对实验动物学科分类与代码的专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团体标准，本文件为全新创制的基础性团体标准，无对应重叠、替代的现行有效标准，因此无需要废止的相关标准。

（十三）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1. 本文件构建的学科体系为国内首个完整、系统的实验动物专属学科分类体系，可作为后续 **GB/T 13745** 国家标准修订的重要参考依据，推动实验动物学纳入国家一级学科序列。

2. 本文件预留学科拓展类目，可根据实验动物学科新技术、新方向、交叉前沿领域的发展动态，适时开展标准复审与修订迭代。

3. 本文件附录为规范性附录，是标准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新旧学科映射关系为行业统一归类、数据衔接、历史数据迁移的核心依据。

4. 本文件解释权归中国实验动物学会实验动物标准化专业委员会所有，可供行业学科建设、科研管理、教学培训、学术研究无偿合规使用。